

(23-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 9	頁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頁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頁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頁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頁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3	頁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25	頁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6-27	頁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9	頁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31	頁
7. 人事費分析表	32-33	頁
8.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34-35	頁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6-37	頁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8-41	頁
11.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2-43	頁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頁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48	頁
2. 收入支出表	49	頁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0	頁
(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51	頁
(3) 土地明細表	52	頁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3	頁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4	頁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5	頁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6	頁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7	頁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8	頁

(10)雜項設備明細表	59	頁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0	頁
(12)電腦軟體明細表	61	頁
(13)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62	頁
(14)保證品明細表	63	頁
(15)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4	頁
(16)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5	頁
(17)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66	頁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8-69	頁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0	頁
2.現金出納表	71	頁
3.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2	頁
4.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3	頁
5.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98	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34,000 元，決算數 259,792 元，增加 25,792 元，執行率 111.02%。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8,658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所繳納之違約金。
-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328 元，係民眾申請檔案應用複製費。
-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36,000 元，決算數 32,300 元，執行率 89.72%，係租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汽車停車位租金收入繳庫數較預期少所致。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無列數，係報廢財物之標售流標所致。
-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197,000 元，決算數 218,506 元，較預算數增加 21,506 元，執行率 110.92%，主要係超額兼職費收入繳庫數較預期多所致。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55,639,000 元，決算數 355,104,115 元，執行率 99.85%，預算賸餘數 534,885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348,797,000 元，經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97,000 元，合計預算數 348,894,000 元，決算數 348,672,635 元，執行率 99.94%。
- ② 銀行監理：預算數 4,989,000 元，決算數 4,676,080 元，執行率 93.73%。
- ③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預算數 1,683,000 元，經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73,000 元，合計預算數 1,756,000 元，決算數 1,755,400 元，執行率 99.97%。
- ④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70,000 元，全數經核定動支用於一般行政計畫 97,000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3,000 元。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31,586,578 元，包括：

-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2,460,290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20,908,084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③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決算數 8,218,204 元，庫撥數 8,219,141 元，差額 937 元係溢發已故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總額 922,654,819 元，包括流動資產 833,335 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國庫保管款及代收款；固定資產 916,511,886 元、無形資產 5,309,198 元及其他資產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

(1) 土地 486,469,040 元，係本局經管之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部分樓層及大溪檔案庫房土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2)房屋建築及設備：420,387,550 元，係本局經營之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部分樓層及大溪檔案庫房建築物。

(3)機械及設備：6,963,224 元，主要係電腦及其他資訊設備等，計 660 件。

(4)交通及運輸設備：2,082,117 元，主要係公務車、電話機及播音設備等計 37 件。

(5)雜項設備：609,955 元，係本局辦公室設備，如冷氣、儲放櫃等，計 278 件。

(6)無形資產：5,309,198 元，係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及授權軟體，計 119 套。

2.負債總額：832,398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37,398 元，係主要係代扣駐外人員公健保、退撫基金及所得稅等；存入保證金 795,000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3.保證品 600,000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專戶存款 832,398 元，較上年度增加 285,922 元，變動 52.32%，主要係採購案件履約保證金差異所致。

2.其他應收款 937 元，較上年度增加 937 元，係溢付已故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所含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固定資產 916,511,886 元，較上年度增加 898,377,820 元，變動 4,954.09%，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撥用板橋車站大樓 19 至 22 樓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予本局所致。

4.應付代收款：37,39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922 元，變動 41.25%，係繳付代收員工公健保費、退撫基金及所得稅等之差異。

5.存入保證金 79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75,000 元，變動 52.88%，係收取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差異。

6.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均未達 20%。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1)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放寬本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制、帳戶開立方式及回歸一般帳戶管控機制，以提升臺商資金運用便利性及調度彈性，逐步推動企業將臺灣作為資金調度平台。

(2)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受理銀行申請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截至 111 年底，累計已核准 9 家銀行辦理，以持續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

- (3)推動國家重點領域金融研究學院之設立：本會商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集合銀行、保險、證券資源，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兩所國立大學合作成立金融學院，皆於 111 年 6 月開課。

2.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1)我國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已於 109 年 12 月上線，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第二階段已有 17 家銀行與 2 家第三方業者（TSP 業者）共計 23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其中 4 個合作案係於 111 年核准。
- (2)為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三家純網路銀行已於 109 年底至 111 年初陸續開業，存、放款、開戶數均逐步成長中。為協助純網路銀行業務發展，本會已於 111 年 7 至 8 月間陸續同意其試辦「對特定開戶目的之金融機構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並於 111 年 9 月間同意將來商業銀行及連線商業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及網路投保業務。
- (3)111 年 9 月 2 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解釋令，電子支付機構所受理之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得檢具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公開具有證明登記或設立文件資料，以簡化電子支付機構對店家身分確認機制、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3.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 (1)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我國金融機構宣布加入赤道原則者有 20 家本國銀行及 1 家金融控股公司。
- (2)持續培育永續金融人才：持續透過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協助金融業瞭解產業，進而提高投融資及承保意願。該院於 111 年度共辦理 91 班次、6,280 人次參加。
- (3)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新臺幣（下同）9 兆 2,832 億元，較 110 年底增加 5,945.56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3,500 億元之 169.87%。
- (4)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6 兆 7,945 億元，較 111 年 3 月底增加 8,750.73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500 億元之 350.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4.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1) 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完成編訂「本國銀行氣候風險管理實務手冊及案例彙編」及「本國銀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協助銀行 112 年辦理氣候風險財務資訊揭露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 (2) 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並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我國銀行業在新南向國家設立計 337 個據點。
- (3) 本會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持續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23 家本國銀行已設置 827 家雙語分行。

5.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 (1) 為推動普惠金融，採取「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等措施，相關成效包括：
 - 甲、服務據點：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7 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69 台 ATM；另自 96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計有 47 處，其中本國銀行 32 處，信用合作社 15 處。
 - 乙、金融友善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 ATM 共 30,970 台，無障礙 ATM 比率已達 95%；另有關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功能，目前 38 家本國銀行（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皆已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
 - 丙、數位金融：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已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多項服務，並依銀行業務需要，於 108 年再新增開放 10 項得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截至 111 年 12 月，每千成年人擁有 747 個數位存款帳戶。
- (2) 為改變信託業偏重理財信託之現況，並因應高齡社會需求，信託 2.0 計畫自 109 年 9 月 1 日推動迄今已獲得良好成效，跨業結盟對象已從安養信託相關產業，擴大到與律師、會計師等業者的合作；法規及自律規範已將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薪酬制度及單位評核之考量等，並已開辦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之培訓課程及認證計畫，且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111年9月12日舉辦「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頒獎典禮，以鼓勵績效優良銀行。另為持續向上推升信託服務功能，本會已於111年9月29日發布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在已奠定的全方位信託業務發展基礎上，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

- (3)本會持續鼓勵業者辦理安養信託，截至111年12月底，已有27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商品，累計受益人人數為83,037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為816億元，較104年底之863人及42億元，顯著增加，並且已發展出與異業結盟，配合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提供結合食衣住行、生活育樂、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等多樣化功能的安養信託商品。
- (4)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目前金融機構已推展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等各項行動支付服務。自開辦以來截至111年12月底，國內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累計總交易金額約1兆2,915億元。
- (5)鼓勵銀行提供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核貸件數已由105年之1,200餘件，成長到111年12月底之6,697件，同期間核貸額度亦由約64億元增加至378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6.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1)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2)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之「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公司與有控制能力股東間溝通互動應遵循原則。
- (3)為有效遏止投資客及建商利用人頭戶及偽造資料申貸，影響社會秩序及銀行業務健全經營，本會已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可能進件行為模式與態樣，訂定相關防範機制，並要求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配合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銀行 監理	一、提供多元 金融服務， 支持經濟 發展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年度目標值： 1.111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基期(110 年 12 月底)增加金額達預期目標之比率：100%。 2.111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較方案實施前之 111 年 3 月底增加金額達預期目標之比率：100%。)	一、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一)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自 94 年 7 月開始積極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9 兆 2,832 億元，較基期(110 年 12 月底)增加 5,945.56 億元已達預期目標 3,500 億元之 169.87%，其占全體企業及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65.32%及 69.48%。 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 (一)為鼓勵銀行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對前揭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本會自 1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年 1 月 28 日 推 動 「 獎 勵 本 國 銀 行 辦 理 六 大 核 心 戰 略 產 業 放 款 方 案 」。</p> <p>(二) 截 至 111 年 12 月 底 本 國 銀 行 對 六 大 核 心 戰 略 產 業 放 款 餘 額 已 達 6 兆 7,945 億 元，較 111 年 3 月 底 增 加 8,750.73 億 元，達 放 款 目 標 值 2,500 億 元 之 350.02%。</p>	
銀 行 監 理	二、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發展	<p>持 續 以 滾 動 檢 討 法 規、強 化 支 付 工 具 便 利 性 及 拓 展 通 路 運 用 為 推 動 主 軸 積 極 辦 理 相 關 措 施，促 進 我 國 非 現 金 支 付 交 易 之 發 展。</p> <p>(年 度 目 標 值：111 年 度 非 現 金 支 付 交 易 筆 數 為 67.88 億 筆，非 現 金 支 付 交 易 金 額 為 5.8 兆 元)</p>	<p>111 年 度 交 易 筆 數 及 交 易 金 額 之 目 標 執 行 率 分 別 為 80.40% 及 106.31%。其 中 非 現 金 支 付 交 易 筆 數 為 54.58 億 筆，相 較 110 年 度 47.26 億 筆 增 加 約 15.49%，非 現 金 支 付 交 易 金 額 為 6.17 兆 元，較 110 年 度 5.44 兆 元 成 長 約 13.42%，已 提 前 達 成 本 會 所 訂 112 年 度 交 易 金 額 目 標 值 6 兆 元，惟 交 易 筆 數 未 達 成 目 標。</p>	<p>111 年 度 交 易 筆 數 落 後，主 要 係 因 當 年 度 第 二 季 國 內 新 冠 肺 炎 疫 情 嚴 峻，部 分 學 校 及 企 業 重 啟 居 家 上 課 及 居 家 辦 公 模 式，致 使 儲 值 卡 搭 乘 交 通 運 輸 工 具 通 勤 之 旅 次 減 少。為 提 升 非 現 金 支 付 交 易 筆 數，本 會 之 作 法 及 規 劃 如 下：</p> <p>1. 隨 疫 情 逐 步 趨 緩，交 通 運 輸 剛 性 需 求 已 緩 步 回 升，中 央 疫 情 指 揮 中 心 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 實 施 邊 境 解 封 後，旅 遊 產 業 復 甦 除 帶 動 國 人 使 用 信 用 卡、轉 帳 卡 於 國 外 消 費 顯 著 增 加 外，外 國 旅 客 回 流 亦 有 助 於</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我國大眾運輸客運量回升，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將持續成長。</p> <p>2. 配合邊境解封，請經營儲值卡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積極推廣及辦理與境外機構合作業務，以提供國人前往境外旅遊時，得以儲值卡進行小額消費，藉此提升儲值卡交易量。</p> <p>3. 本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購物」功能，並請財金公司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持續推動運用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提高電子支付帳戶交易、積極向民眾宣導非現金支付相關措施。</p> <p>4.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規劃擴大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及小額支付平台之適用範圍，包含將私立醫療院所納入公務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適用範圍、加強在非六都區域推廣小額支付平台。</p> <p>5. 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已運用新興科技並依消費者需求推展各項非現金支付服務，本會並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提升非現金支付整合性推動計畫，藉由促進電子支付帳戶之多元使用、提升電子支付交易之便利性，及拓大非現金支付應用場域等措施，以帶給民眾更進步、更有效率的消費支付環境。</p>
銀行 監 理	三、推動高資產客戶之理財業務	<p>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戶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p> <p>(年度目標值：累計核准符合條件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9 家)</p>	<p>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受理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截至 111 年底，累計已核准 9 家銀行辦理，以持續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6			0466100000-4 銀行局	0	0	0
		01		0466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216			0566100000-0 銀行局	0	0	0
		01		0566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100303-1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7,000	0	37,000
	224			0766100000-0 銀行局	37,000	0	37,000
		01		0766100100-5 財產孳息	36,000	0	36,000
			01	0766100103-3 租金收入	36,000	0	36,000
		02		0766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97,000	0	197,000
	221			1266100000-0 銀行局	197,000	0	197,000
		01		1266100200-9 雜項收入	197,000	0	197,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658	0	0	8,658	8,658	
8,658	0	0	8,658	8,658	
8,658	0	0	8,658	8,658	
8,658	0	0	8,658	8,658	
328	0	0	328	328	
328	0	0	328	328	
328	0	0	328	328	
328	0	0	328	328	
32,300	0	0	32,300	-4,700	87.30
32,300	0	0	32,300	-4,700	87.30
32,300	0	0	32,300	-3,700	89.72
32,300	0	0	32,300	-3,700	89.72
0	0	0	0	-1,000	0.00
218,506	0	0	218,506	21,506	110.92
218,506	0	0	218,506	21,506	110.92
218,506	0	0	218,506	21,506	110.9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66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197,000	0	197,000
				經常門小計	234,000	0	23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4,000	0	234,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8,506	0	0	218,506	21,506	110.92
259,792	0	0	259,792	25,792	111.02
0	0	0	0	0	
259,792	0	0	259,792	25,792	111.0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363,652,362	0	0	0
						0	0	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348,797,000	0	0	0
						97,000	0	97,00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4,989,000	0	0	0
						0	0	0
		03		4066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3,000	0	0	0
						73,000	0	73,000
		04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170,000	0	0	0
						-170,000	0	-170,000
		01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013,362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113,863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908,084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5,77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60,29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460,290	0	0	0
						0	0	0
				合計	387,226,515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3,652,362	363,117,477	0	-534,885	99.85
	0	363,117,477		
348,894,000	348,672,635	0	-221,365	99.94
	0	348,672,635		
4,989,000	4,676,080	0	-312,920	93.73
	0	4,676,080		
1,756,000	1,755,400	0	-600	99.97
	0	1,755,400		
0	0	0	0	
	0	0		
8,013,362	8,013,362	0	0	100.00
	0	8,013,362		
21,113,863	21,112,926	0	-937	100.00
	0	21,112,926		
20,908,084	20,908,084	0	0	100.00
	0	20,908,084		
205,779	204,842	0	-937	99.54
	0	204,842		
2,460,290	2,460,290	0	0	100.00
	0	2,460,290		
2,460,290	2,460,290	0	0	100.00
	0	2,460,290		
387,226,515	386,690,693	0	-535,822	99.86
	0	386,690,693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355,639,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9,135,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504,000	0	0	0	0	0
						-73,000	0	0	-73,000	
						73,000	0	0	73,00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343,976,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81,03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2,866,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2,000	0	0	0	0	0
						97,000	10,000	0	107,000	
						0	-10,000	0	-10,00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4,821,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82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4,98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98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4066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3,000	0	0	0	0	0
						73,000	0	0	73,000	
						0	0	0	0	0
	01			406610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3,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683,000	0	0	0	0	0
						73,000	0	0	73,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5,639,000	355,104,115	0	-534,885	99.85
	0	355,104,115		
349,062,000	348,535,951	0	-526,049	99.85
	0	348,535,951		
6,577,000	6,568,164	0	-8,836	99.87
	0	6,568,164		
344,073,000	343,859,871	0	-213,129	99.94
	0	343,859,871		
281,038,000	280,824,871	0	-213,129	99.92
	0	280,824,871		
62,973,000	62,973,000	0	0	100.00
	0	62,973,000		
62,000	62,000	0	0	100.00
	0	62,000		
4,821,000	4,812,764	0	-8,236	99.83
	0	4,812,764		
4,821,000	4,812,764	0	-8,236	99.83
	0	4,812,764		
4,989,000	4,676,080	0	-312,920	93.73
	0	4,676,080		
4,989,000	4,676,080	0	-312,920	93.73
	0	4,676,080		
1,756,000	1,755,400	0	-600	99.97
	0	1,755,400		
1,756,000	1,755,400	0	-600	99.97
	0	1,755,400		
1,756,000	1,755,400	0	-600	99.97
	0	1,755,4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17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70,000	-170,000	0	-17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460,290	0	0	0
				10 人事費	2,460,29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60,29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908,084	0	0	0
				10 人事費	20,908,084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908,084	0	0	0
29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013,362	0	0	0
				10 人事費	8,013,362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5,779	0	0	0
				10 人事費	205,779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19,14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1,587,515	0	0	0
				合計	387,226,515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60,290	2,460,290	0	0	100.00
	0	2,460,290		
2,460,290	2,460,290	0	0	100.00
	0	2,460,290		
2,460,290	2,460,290	0	0	100.00
	0	2,460,290		
20,908,084	20,908,084	0	0	100.00
	0	20,908,084		
20,908,084	20,908,084	0	0	100.00
	0	20,908,084		
20,908,084	20,908,084	0	0	100.00
	0	20,908,084		
8,013,362	8,013,362	0	0	100.00
	0	8,013,362		
8,013,362	8,013,362	0	0	100.00
	0	8,013,362		
205,779	204,842	0	-937	99.54
	0	204,842		
205,779	204,842	0	-937	99.54
	0	204,842		
8,219,141	8,218,204	0	-937	99.99
	0	8,218,204		
31,587,515	31,586,578	0	-937	100.00
	0	31,586,578		
387,226,515	386,690,693	0	-535,822	99.86
	0	386,690,693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280,824,871	67,649,080	62,000	0	348,535,951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280,824,871	62,973,000	62,000	0	343,859,871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	4,676,080	0	0	4,676,080
		03		4066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406610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80,824,871	67,649,080	62,000	0	348,535,951
				合計	280,824,871	67,649,080	62,000	0	348,535,951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568,164	0	6,568,164	355,104,115	
0	4,812,764	0	4,812,764	348,672,635	
0	0	0	0	4,676,080	
0	1,755,400	0	1,755,400	1,755,400	
0	1,755,400	0	1,755,400	1,755,400	
0	6,568,164	0	6,568,164	355,104,115	
0	6,568,164	0	6,568,164	355,104,11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280,824,87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557,45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7,418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7,473	0	0
1030 獎金	41,819,542	0	0
1035 其他給與	3,825,92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7,346,588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346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842,217	0	0
1055 保險	18,180,911	0	0
20業務費	62,973,000	4,676,08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641,269	164,088	0
2006 水電費	3,321,653	0	0
2009 通訊費	0	1,740,709	0
2018 資訊服務費	7,634,246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739,520	464,76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659	0	0
2027 保險費	145,326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200	0	0
2051 物品	1,309,313	650,67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78,927	260,457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409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804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951	0	0
2072 國內旅費	0	248,687	0
2078 國外旅費	0	1,112,470	0
2081 運費	70,523	0	0
2084 短程車資	0	34,234	0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4,812,764	0	1,755,4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6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695,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33,739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379,025	0	0
40獎補助費	62,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62,000	0	0
小 計	348,672,635	4,676,080	1,755,400
合 計	348,672,635	4,676,080	1,755,400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80,824,871
				172,557,456
				2,937,418
				5,297,473
				41,819,542
				3,825,920
				17,346,588
				17,346
				18,842,217
				18,180,911
				67,649,080
				805,357
				3,321,653
				1,740,709
				7,634,246
				38,204,280
				26,659
				145,326
				60,200
				1,959,988
				11,839,384
				79,409
				86,804
				121,951
				248,687
				1,112,470
				70,523
				34,234
				157,200
				6,568,164
				60,000
				1,695,400
				4,433,739
				379,025
				62,000
				62,000
				355,104,115
				355,104,115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59,792	0	0
本年度	259,792	0	0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658	0	0
0566100303 資料使用費	328	0	0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32,300	0	0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8,506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259,792
0	0	0	0	0	259,792
0	0	0	0	0	8,658
0	0	0	0	0	328
0	0	0	0	0	32,300
0	0	0	0	0	218,5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86,690,693	0	0	0
本年度	386,690,69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55,104,115	0	0	0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48,672,635	0	0	0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676,080	0	0	0
406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5,4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31,586,578	0	0	0
407701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013,36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908,084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4,84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60,29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9年度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15,000	937	0	387,006,630	0
0	937	0	386,691,630	0
0	0	0	355,104,115	0
0	0	0	348,672,635	0
0	0	0	4,676,080	0
0	0	0	1,755,400	0
0	937	0	31,587,515	0
0	0	0	8,013,362	0
0	0	0	20,908,084	0
0	937	0	205,779	0
0	0	0	2,460,290	0
315,000	0	0	315,000	0
0	0	0	0	0
315,000	0	0	315,000	0
315,000	0	0	315,000	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8,658		係廠商未依約履行所繳納之違約金。
	0566100303-1 資料使用費	328		係民眾申請檔案應用複製費。
	0766100103-3 租金收入	-3,700	-10.28	
	0766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100.00	係報廢財物之標售流標所致。
	1266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21,506	10.92	
	小計	25,792	11.02	
	本年度合計	25,792	11.0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221,365	0.06	2	213,129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312,920	6.27	4	312,920
	406610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	0.03		0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37	0.46	1	937
	小計	535,822			526,986
	本年度合計	535,822			526,986

委員會銀行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8,236		
		0		
	8	600		
		0		
		8,836		
		8,836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999,000	0	179,999,000	172,557,4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937,4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9,000	0	5,319,000	5,297,473
六、獎金	40,215,000	0	40,215,000	41,819,542
七、其他給與	3,596,000	0	3,596,000	3,825,920
八、加班值班費	16,467,000	0	16,467,000	17,346,5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34,000	0	34,000	17,34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97,000	0	17,597,000	18,842,217
十一、保險	17,811,000	0	17,811,000	18,180,91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1,038,000	0	281,038,000	280,824,871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441,544	-4.13	212	199	
2,937,418		0	7	主要係留職停薪及考試分發等奉准聘僱職務代理人。
-21,527	-0.40	14	13	
1,604,542	3.99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9,149,485元、特殊功勳獎賞2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2,645,057元。
229,920	6.39	0	0	
879,588	5.34	0	0	超時加班費9,813,288元、不休假加班費7,533,300元。
-16,654	-48.98	0	0	主要係實際退休駕駛較預計少所致。
1,245,217	7.08	0	0	
369,911	2.08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1)辦理文書處理等事務：111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2,154,782元。(2)辦理大樓清潔勞務：111年度僱用2人，決算數822,535元。(3)辦理大樓保全勤務：111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2,557,212元。(4)辦理公務車駕駛勤務：111年度僱用1人，決算數251,557元。
-213,129	-0.08	226	219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電動汽車	111	1,623,000	73,000	1,696,000	1,695,400
合計		1,623,000	73,000	1,696,000	1,695,400

委員會銀行局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00	-0.04	1	1	
-600	-0.04	1	1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72,000	62,000	0
6.獎勵及慰問			72,000	62,000	0
退休(職)人員李梅子等9人 及在職亡故邱文瑛等4人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2,000	62,000	0
	小 計		72,000	62,000	0
	合 計		72,000	62,000	0

委員會銀行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62,000	10,000						0		
62,000	10,000						0		
62,000	10,000	V			V		0		
62,000	10,000						0		
62,000	10,000						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85,000	0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詳以下3案)
					0	(7) (1)參加第33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銀行監理人員訓練計畫視訊課程
					0	(7) (2)紐約聯邦準備銀行「Bank Analysis and Examinations線上研討會」
				164,088	(7)	(3)參加第34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銀行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小計		285,000	164,088		
111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0	325,453	(1)	考察虛擬資產監理
111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0	605,368	(3)	赴美國拜訪當地金融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
111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36,000	0		參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0519 1110527	中華民國	新北市	法規制度組 稽查	胡琳	111	08	23	0	0	0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課程採線上方式進行。
1110524	中華民國	新北市	信託票券支付組稽查 本國銀行組 專員	蔡竺軒 何佳怡	111	08	24	2	2	0	0	
1111112 1111119	新加坡	新加坡	金融控股公司組稽核 法規制度組 專員	林家帆 洪于婷								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1110821 1110901	日本 韓國	東京 首爾	金融控股公司組稽核 法規制度組 科長 信託票券支付組 專門委員	顏佳瑩 曹玉翎				2	2	0	0	1.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業簽奉本會核定，預算由「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調整支應。 2. 本案與檢查局共同參加，因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1110904 1110915	美國	洛杉磯 休士頓 華盛頓	局長 法規制度組 科長	莊琇媛 劉婉儀								1.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業簽奉本會核定，預算由「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 FDIC)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168,000元、「參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336,000元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101,368元調整支應。 2.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配合業務需要，奉核定原編列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出國計畫。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68,000	0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 FDIC)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
111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653,000	0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詳以下2案)
				96,008	(4)	(1)參加「德意志銀行亞太區監理官會議」
				85,641	(4)	(2)參加「金融服務與雲端：與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高峰會」
	小計		1,157,000	1,112,470		
	111年度合計		1,442,000	1,276,558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1107 1111110	新加坡	新加坡	外國銀行組副組長 外國銀行組稽查	李盈欣 黃郁晴								配合業務需要，奉核定原編列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出國計畫。
1111116 1111119	泰國	曼谷	外國銀行組專員 金融控股公司組科長	林緯政 張怡欣				0 2	0 2	0 0	0 0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94,000	0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
111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25,000	0		大陸(含港澳地區)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
	小計		119,000	0		
	111年度合計		119,000	0		

委員會銀行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岸銀行監理合作會議未能召開，爰出國計畫未執行。
								0	0	0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相關會議未能召開，爰出國計畫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12,611	67,449	0	0	0	62
01一般公共事務	289,038	62,773	0	0	0	6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2,46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11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4,676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80,122	0	0	0	0
0	0	351,8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6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6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695	1,618	3,194	0	6,567	386,689	
0	1,695	1,618	3,194	0	6,567	358,4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22,654,819	24,203,740	2 負債	832,398	546,476
11 流動資產	833,335	546,476	21 流動負債	37,398	26,476
110103 專戶存款	832,398	546,47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7,398	26,476
110398 其他應收款	937	0	28 其他負債	795,000	520,000
14 固定資產	916,511,886	18,134,06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795,000	520,000
140101 土地	486,469,040	4,924,400	3 淨資產	921,822,421	23,657,26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9,779,581	8,357,550	31 資產負債淨額	921,822,421	23,657,264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9,392,031	-3,501,18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21,822,421	23,657,26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0,367,296	29,630,072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3,404,072	-22,256,35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8,989	1,894,104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6,872	-1,398,443			
140701 雜項設備	7,273,964	7,164,855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6,664,009	-6,680,936			
16 無形資產	5,309,198	5,522,798			
160102 電腦軟體	5,309,198	5,522,798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計	922,654,819	24,203,740	合計	922,654,819	24,203,740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600,000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87,266,422	369,583,099	17,683,323
公庫撥入數	387,006,630	369,348,152	17,658,4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58	173	8,485
規費收入	328	332	-4
財產收益	32,300	38,320	-6,020
其他收入	218,506	196,122	22,384
支出	391,692,936	369,635,426	22,057,510
繳付公庫數	259,792	234,947	24,845
人事支出	312,411,449	299,193,763	13,217,686
業務支出	67,649,080	64,563,576	3,085,504
獎補助支出	62,000	56,000	6,000
財產損失	29,504	15,018	14,48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281,111	5,572,122	5,708,989
收支餘絀	-4,426,514	-52,327	-4,374,18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2,398	
			本年度部分		832,398	
			07 國庫保管款戶	795,000		
			08 國庫代收款戶	37,398		
			總計		832,3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37	
			本年度部分		937	
			111		937	
			一百一十一年度			
			7677017600-7	93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總計		9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6,469,040	
			本年度部分		486,469,040	
			總 計		486,469,0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9,719,581	
			本年度部分		429,719,581	
			預算性質部分		60,000	
			本年度部分		60,000	
			111		6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109000-7	6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109011-3*	6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429,779,58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92,031	
			本年度部分		9,392,031	
			總計		9,392,0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471,450	
			本年度部分		27,471,450	
			預算性質部分		2,895,846	
			本年度部分		2,895,846	
			111		2,895,846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100100-2*	2,895,846		
			一般行政			
			總計		30,367,2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404,072	
			本年度部分		23,404,072	
			總計		23,404,07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8,964
			本年度部分			1,268,964
			預算性質部分			1,740,025
			本年度部分			1,740,025
			111			1,740,025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100100-2*	44,625		
			一般行政			
			4066109000-7	1,695,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109011-3*	1,695,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3,008,98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6,872	
			本年度部分		926,872	
			總計		926,87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20,164	
			本年度部分		7,020,164	
			預算性質部分		253,800	
			本年度部分		253,800	
			111		253,8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100100-2*	253,800		
			一般行政			
			總 計		7,273,96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64,009	
			本年度部分		6,664,009	
			總計		6,664,0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90,705	
			本年度部分		3,690,705	
			預算性質部分		1,618,493	
			本年度部分		1,618,493	
			111		1,618,493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100100-2*	1,618,493		
			一般行政			
			總計		5,309,1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10		400	
			一百一十年度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傳票:95/ 06/01 300022	400		
			總 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0,000	
			本年度部分		4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400,000		
111	12	30	300175 轉帳傳票 收「112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作業勞務承攬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2/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4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0	
			110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200,000		
110	12	14	300163 轉帳傳票 收「111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1/12/31) 16958582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200,000		
			總計		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398	
			本年度部分		37,398	
			16 代扣駐外公健保費、退撫基金及所得稅	35,59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800	
			98 代扣停車場租金收入	1,800		
111	12	30	100149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月份基金約聘人員租用本會汽車停車位租金	1,800		
			總 計		37,3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5,000	
			本年度部分		44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45,000	
			02 履約保證金	410,000		
111	01	03	100003 收入傳票 收「111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 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11	12	13	100144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12 /31) 85018353 福睿實業有限公司	26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5,000	
111	01	03	100004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 維護案」新增功能需求部分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限:111/12/17)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1	12	21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11年度金融統計系統改版建置 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12/3 1) 16134602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以前年度部分		350,000	
			11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50,000		
110	12	27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11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 描等作業勞務承攬委外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11/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 理勞動合作社	350,000		
			總 計		795,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0,000	
			本年度部分		400,000	
			111		40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400,000		
			履約保證金			
111	12	30	300175 轉帳傳票 收「112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作業勞務承攬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2/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4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0	
			110		20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200,000		
			履約保證金			
110	12	14	300163 轉帳傳票 收「111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1/12/31) 16958582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200,000		
			總計		600,00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924,40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57,550	-3,501,180
機械及設備	29,630,072	-22,256,3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4,104	-1,398,443
雜項設備	7,164,855	-6,680,93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1,970,981	-33,836,91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522,79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5,522,798	0
合 計	57,493,779	-33,836,915

備註:

1. 本年成本變動增加數909,474,835元，係鐵道局撥予本局土地481,544,640元及房屋建築及設備421,362,031元，購置電動車充電座60,000元、筆記型電腦2,111,172元、電動訂書機15,000元、磁碟陣列儲存系統329,074元、網路交換器375,000元、電動雙孔打孔機36,000元、電動釘書機29,600元、電動車1,695,400元、人工值機台44,625元、碎紙機29,800元、電熱保溫箱34,000元、機械式移動儲櫃190,000元、備份軟體280,589元、金融統計系統改版建置950,000元及金融監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387,904元。

2. 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4,760,546元，係報廢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伺服器、不斷電供應器、資料處理表報裝訂機等財產2,158,622元、公務車625,140元、投影機、碎紙機、大型金庫等財產144,691元及電腦軟體累計攤銷1,832,093元。

委員會銀行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81,544,640	0	0	486,469,040
0	0	0	0
421,422,031	0	-5,890,851	420,387,550
2,895,846	2,158,622	-1,147,716	6,963,224
1,740,025	625,140	471,571	2,082,117
253,800	144,691	16,927	609,955
0	0	0	0
0	0	0	0
907,856,342	2,928,453	-6,550,069	916,511,8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8,493	1,832,093	0	5,309,1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8,493	1,832,093	0	5,309,198
909,474,835	4,760,546	-6,550,069	921,821,08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59,792	387,006,630	387,266,422	收入
	-	387,006,630	387,006,63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58	-	8,6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28	-	32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2,300	-	32,3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18,506	-	218,506	其他收入
歲出	386,690,693	5,002,243	391,692,936	支出
	-	259,792	259,79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12,411,449	-	312,411,44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7,649,080	-	67,649,08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62,000	-	6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568,164	-6,568,164	-	
	-	29,504	29,50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1,281,111	11,281,1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86,430,901	382,004,387	-4,426,514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87,006,630元,係歲出實現數386,690,693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315,000元+其他應收款937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59,792元,係歲入實現數259,792元。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6,568,164元,係購置電動車1,695,400元、充電座60,000元、筆記型電腦2,111,172元、碎紙機29,800元、電動訂書機15,000元、磁碟陣列儲存系統329,074元、人工值機台44,625元、備份軟體280,589元、網路交換器375,000元、電熱保溫箱34,000元、電動雙孔打孔機36,000元、電動釘書機29,600元、金融統計系統改版建置950,000元、金融監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387,904元、機械式移動儲櫃190,000元。
 4.「財產損失」調整數29,504元,係報廢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伺服器之財產交易損失21,356元、報廢公務車之財產交易損失6,251元及報廢不斷電供應器、資料處理表報裝訂機、投影機、碎紙機、大型金庫等之財產交易損失1,897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應認列為支出,爰調整數11,281,111元為本年度累計折舊9,449,018元+電腦軟體攤銷數1,832,093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46,476
(一).專戶存款	546,476
二、本期收入	1,278,832,463
(一).本年度歲入	259,792
1.實現數	259,792
(1).其他	259,792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937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937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922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75,000
(五).公庫撥入數	387,006,63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86,691,63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15,00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91,281,056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15,0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891,596,05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9,50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1,281,11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902,906,671
收 項 總 計	1,279,378,93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78,546,541
(一).本年度歲出	386,690,693
1.實現數	386,690,69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568,164
(2).其他	380,122,529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893,428,149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832,093
(四).繳付公庫數	259,79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59,792
二、本期結存	832,398
(一).專戶存款	832,398
付 項 總 計	1,279,378,9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486,469,040	
		公頃	0.42910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4	420,387,550	
		平方公尺	19,843.4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660	6,963,2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82,11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3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09,955	
	其他	件	27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16,511,88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111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p>	<p>1. 本局 111 年度所編列之媒體宣導費計新臺幣 218 萬 7,000 元，係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辦理「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暨平面廣告」，目的為建立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以落實金融知識普及。</p> <p>2. 本局透過製播宣導短片與文宣方式辦理，宣導短片皆以微電影方式拍攝，並以網際網路為媒介，拍攝完成影片會置於本會 YouTube 影音頻道及臉書，與本局網站供民眾點選觀看，亦會透過</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本會臉書貼文及發布新聞稿方式加強微電影宣導，並轉知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辦理電視臺播放。</p> <p>3. 未來倘有以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或有工作人員採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者，將遵照決議辦理。</p>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x-small;">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p>	<p>1. 洗錢防制面：</p> <p>(1)本會基於洗錢防制目的，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虛擬資產業者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措施。</p> <p>(2)有關比特幣自動販賣機(以下稱 BTM)部分，本會已透過實地訪查及跨部會合作取得 BTM 之業者相關資訊。BTM 業者若未提出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且限期未改善者，將依洗錢防制法處以罰鍰。</p> <p>2. 本會將持續觀察國際間對虛擬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產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透過各種管道蒐集相關資訊，並密切觀察國際趨勢，以漸進調適之做法因應。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貼。</p>	<p>有關研議修正「本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一案，本會業已配合修正（刪除非固定收入中之房屋津貼），且於111年7月6日將修正後之薪資規範、修正對照表及承諾書函知相關單位，並於文到日之次月起生效，併請該等單位轉請本會派任或推薦之董事長、總經理重新簽署承諾書（以文到日之次月1日為簽署日）具報。</p>
(十三)	<p>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p>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遵照決議辦理。
(一)	<p>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銀行局</p> <p>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9 萬元，惟如僅供公務車使用，又電動汽車廠牌眾多，卻僅提供單一廠牌之汽車充電樁，均有礙電動車多元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2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動汽車充電樁使用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p>為提升數位金融服務發展，強化電子支付功能性及民眾便利支付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機構轉帳業務，未來將進一步提供繳費及繳稅等三大功能，相關功能預期陸續開放上線，包括街口電支、歐付寶、橘子支、簡單付、國際連、悠遊付、LINE Pay Money（一卡通）及 i-cash pay（愛金卡）等國內 8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 110 年 10 月份起先行開放相互轉帳。惟查，針對轉帳之手續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初期擬比照實體銀行 ATM</p>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05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銀行網路轉帳之費用收取，然實體銀行 ATM 及銀行網路轉帳之建置成本，與電支機構並不相同，其平均使用之次數及平均單次轉帳金額，亦缺乏實際使用數據之佐證。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轉帳手續費收費之計算基準，並研議具體政策措施鼓勵電子支付業者採取累計金額或使用次數調降轉帳手續費等優惠措施，以擴大電支機構行動轉帳之便利性。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公布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D-SIBs) 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銀行及 109 年 12 月公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D-SIBs，要求該等銀行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 5 年將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最低標準，分別提高至 11%、12.5% 及 14.5%，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尚低於 D-SIBs 最低標準 0.42 個百分點、0.84 個百分點及 0.87 個百分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低於 D-SIBs 最低標準 0.46 個百分點，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訂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130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依據中央銀行公告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 2,394 億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1406 號函，將書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美元，其中授信及拆放同業占全體 OBU 資產總額之 58.4%，又我國 OBU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9 年度交易量為 2,459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101 億美元，約 30.93%，OBU 資金用途仍以授信及拆放同業為主，且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量不增反減，相關改善 OBU 資產配置措施推動成效尚待加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謀因應措施，協助金融業者擴展 OBU 業務種類及規模，以建構有利發展國際理財平台之友善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開放銀行、法遵科技等主題之數位沙盒創新實證，自 107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間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數位沙盒創新實證案件計 115 件，其中除供學研機構進行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推廣課程之 34 件外，創新實證主要集中於金融服務領域，至保險科技、監理科技、開放銀行、區塊鏈應用等領域，則均未及 10 件，創新實證主題之多元性不足，不利促進金融創新；又前揭創新實證案件中，僅提供線上試算車險服務等 8 件已商轉供金融消費者使用，占整體創新實證件數 81 件（不含 API 推廣課程）之 9.88%，商業價值亦有待提升，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研議訂定相關誘因，鼓勵業者拓展創新實證領域，並將實證結果應用於金融服務市場，以提升商轉成功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於 111 年 3 月洽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規劃相關誘因，並請園區視實務情形滾動式檢討並研議多面向誘因，以拓展創新領域及導向實證應用。 2. 園區就研議提升數位沙盒創新實證主題誘因部分，已定期舉辦數位沙盒主題式工作坊，及延伸數位沙盒實證場域至校園與國內加速器夥伴等作為。 3. 金融總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已將提升數位沙盒創新實證效益作法提報本會，包含增加實證主題、納入校園特色主題、提供商轉補助機制及降低開發成本等，已適度回應本案之期待，惟本會仍請創新園區滾動式檢討及適時增加誘因，以拓展創新領域及促成商轉機率。 4. 111 年截至 12 月底，園區已開發 11 大實證主題；數位沙盒申請使用達 40 家次；新增合作 API 供應業者達 12 家以上；創新實證達 49 個，並已建立 2 個金融科技跨域合作生態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逾放比率，由 107 年底之 0.13% 攀升至 109 年底之 0.32%，且高於國內分行逾放比率之 0.20%，其中海外分支機構逾放比率超過 1% 者計有 3 家商業銀行，逾放比率介於 2% 至 1.20% 不等，另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於 107 至 109 年間，迭因內部控制或洗錢防制機制存有缺失等情事，遭美國、香港、印尼、越南等國（地區），處以罰鍰或降評，顯示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治理，及海外地區監理法制之熟悉度有待提升，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確實適時採取相關強化監理措施，督促銀行提升海外分支機構之授信品質及內控機制，定期分析主要國家海外整體暴險概況及個別銀行異常事項，並對個別銀行異常事項作成追蹤，達到確實改善之目標，以降低海外分支機構營運風險。</p>	<p>目前本會對於銀行海外授信已定有相關控管機制，要求銀行總行宜設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分支機構之整體營運管理，依本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相關規定，掌握授信資產實際損失情形，覈實提列備抵呆帳，維護資產品質，並應就各海外經營環境之差異，建立適當風險胃納及風險辨識機制，納入內控內稽制度落實執行，強化監督與控管。另已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公司協助監控海外暴險，定期就主要國家之金融情勢、本國銀行海外整體暴險概況、個別銀行異常或需注意情形等事項撰寫分析報告，報送本會作為監理參考，以強化海外暴險之監理。</p>
(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110 年度預計核准符合條件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 6 家。並於 110 年 2 月受理銀行第二批業務申請，經辦理審查後，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布審查結果，共核准 4 家銀行開辦。截至 110 年 9 月 24 日核准銀行開辦仍維持 4 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經審慎評估適格銀行符合條件後審查核准，惟 110 年底僅剩 3 個月，能否達成目標值 6 家，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積極找出問題癥結，研議可行的因應對策。</p>	<p>本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並分二批次受理銀行申請辦理。第一批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准 3 家銀行開辦，第二批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核准 4 家銀行開辦，合計已達 7 家。自 110 年 9 月起，符合資格標準之銀行得個別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各核准 1 家銀行開辦，爰累計已核准 9 家。另本會亦持續洽詢開辦銀行對本業務於實務執行上或對法規之建議，以完善相關法規，建構健全之金融環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理專推出理專十誡以來，仍有不肖理專發生盜用客戶資產之事件發生，鑑於 111 年度將新增 2 條原則強化防止不肖理專盜領之措施。惟對於內控是否落實在於各銀行，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高定期與不定期對銀行業進行全面金檢次數與檢視銀行內控是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才能有效嚇阻不肖理專盜領事件再發生。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金檢與強化銀行內控制度」與「理專制度之改善與檢討」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055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	110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國泰世華」系統因升級維護出包而大當機，民眾於 ATM 領不到錢卻被扣款、網銀亦無法使用，更不用說 LINE PAY、街口等電子支付儲值也都無法使用，共計 4 萬多筆交易受影響。過去 5 年來，因 ATM 升級維護而當機者包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於 106 年因 ATM 主機之故而造成當機。行政院在 109 年宣布將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列為重要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宣示要追求安全便利不中斷的金融服務目標。爰此，有鑑於銀行業系統當機影響民眾權益事件頻傳，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再發生防止改善措施。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0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台灣做為兼容並蓄之移民社會，婚姻移民及產業移工帶來之文化要素已成為台灣庶民文化的一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無障礙雙語化金融服務環境成效佳，多語化卻相對不足，據了解，母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43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語非英語之新住民及移工多使用郵局之金融服務。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說明我國銀行目前多語化服務環境推動及與鄰近新住民服務中心合作之情形，以保障在台灣新住民及產業移工使用金融服務之權益及便利性。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強化企業 ESG 資訊揭露。然而，近年來國銀核貸數件永續指數連動貸款予上市櫃公司，銀行僅依照國際認證指標進行核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掌握確切認證指標，也無國內核貸標準，恐造成漂綠之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擬制定國銀可依循之永續指數連動貸款之指標、修法監管一定規模以上之永續指數貸款核貸案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09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為推動金融機構之國際發展，並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以金融支援產業，促進南向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設有獎勵機制，並協助國銀增設海外據點，持續強化國際金融合作。然鑑於許多國銀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於越南設點分行及辦事處，但卻有 11 家銀行，合計 14 個據點，面臨長期等待越南主管機關核准之情事，其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河內分行，至今長達 16 年還未取得越南核准，由此顯見國銀若要進駐越南設點至今仍有困難。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新南向政策進行檢討，針對 1. 越南主管機關核准設點之考量為何。2. 現行國銀申請越南設點所面臨之困境為何。3. 未來如何協助國銀儘速推進越南設點申請核准期程。4. 未來如何持續推動國銀新南向等四個面向進行調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2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之(二)年度施政重點列有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發展，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 & 拓展通路運用，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的調查報告指出，109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僅 67.5%，另外從五倍券領取比例來看，數位綁定人數 412 萬，僅有領取紙本券人數 1,481 萬的三分之一，顯見國內非現金支付交易比例亟待推動擴大消費通路，提供民眾誘因轉而使用行動支付，尤以現今全球疫情尚未趨緩，非現金支付逐漸成為國際趨勢，我國亦須跟上這波數位潮流。經查，為提升民眾於公務機關繳費之便利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督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更預計於 107 年第 4 季推出該平台 APP，惟目前仍未看到該平台 APP 上架，不利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辦理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APP，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06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 110 年上半年本國銀行主要檢查缺失，其中就消費者保護面存在重大缺失，本國銀行未充分揭露金融服務收費標準，對金融服務費用官網僅公告依個案收取，不利客戶充分瞭解應繳交費用，在信用卡申請書上也未設計共同行銷同意與否之選項供客戶勾選，有損消費者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盤點目前本國銀行金融服務收費標準之揭露程度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05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信用卡申請書共同行銷選項註記之改善情形，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銀行監理」編列 574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經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發生 2 次當機，合計當機時間長達近 6 個小時，影響 4 萬多筆交易，民眾沒領到錢卻仍被扣款，想使用街口、Line Pay Money 等電子支付儲值也無法順利轉帳操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指出不論 ATM 轉帳、網銀跨行轉帳，交易筆數日益增加，因此銀行系統升級有其必要，但在演練上仍有未加以落實的地方，才會出現 ATM 系統當機的狀況。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要求本國銀行於影響客戶權益之重要系統提升時應先進行測試，以保障金融服務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0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4,91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七)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4,91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八)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4,913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九)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57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十)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81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00 萬餘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銀秘字第 111027122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81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00 萬餘元，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基此，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銀秘字第 111027122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張明輝 

機關長官：莊琇媛 